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薛月洲
電話：08-7320415轉6336
傳真：08-7338173
電子信箱：a2500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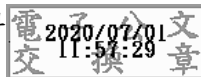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研訊字第1092395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_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來函
(3154644_10923952500_1_3154644_109239525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為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「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計畫，惠請同仁落實正確之ODF文件存檔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109年6月20日臺軟字第1090620001號辦理(來函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貫徹實施正確之ODF文件存檔方式，即採用「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」或LibreOffice來開啟副檔名為doc與docx的Microsoft Office檔案，轉儲存檔案為ODF格式；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資訊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